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80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鄭凱旭

陳書維

被告 王永源

王綻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無駕駛執照，於民國110年10月1日晚間7時21分許，騎乘訴外人即被告甲○○之母李庭瑄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與南京西路口時，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與訴外人張鈞煒騎乘、搭載訴外人周詩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周詩婷受有右大腳趾3公分撕裂傷、右足踝1.5公分撕裂傷、右足挫傷、左足擦挫

01 傷等傷害（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  
02 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原告並已理賠周詩  
03 婷醫療費合計新臺幣（下同）114,600元。又被告甲○○於  
04 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未成年人，被告乙○○為其法定代理人，  
05 應與被告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06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民法第191條之2、第187條第1項前  
07 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4,  
08 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係張鈞煒騎乘機車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  
11 輛，造成2台機車毀損及周詩婷受傷，否認被告甲○○有過  
12 失，且張鈞煒已賠償周詩婷160,000元餘，原告不應向被告  
13 請求損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  
15 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  
16 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  
17 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  
18 1項第5款定有明文。前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19 規定，既明定係由保險人「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  
20 請求權」，其性質自屬代位權，當以被保險人就汽車交通事  
21 故之發生及請求權人受傷之結果，具有故意或過失，而使請  
22 求權人對被保險人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前提，倘被  
23 保險人對於損害結果之發生無過失，即無損害賠償責任可  
24 言，保險人即無從代位行使權利。

25 四、經查，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14  
26 1頁），可知本件事故係張鈞煒騎乘機車右轉彎未注意其他  
27 車輛所造成，被告甲○○係經李庭瑄同意使用系爭車輛之  
28 人，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被保險人，雖無照騎乘機車，  
29 惟此僅屬違反交通法規而有行政罰之範疇，無從依此逕認被  
30 告甲○○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即有過失，難認周詩婷對其有侵  
31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雖依規定賠付周詩婷強制險醫

01 療費用，尚不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02 定向被告求償。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04 民法第191條之2、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  
05 付114,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  
10 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760元（第一審  
11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王若羽